

# B090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2240 证券简称: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:2020-064

##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,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伟华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召开前投票表决方式已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;
- 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;
- 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经对原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后,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;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。

2、发行方式和时间

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,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发行对象发行。

3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、厦门屯投资

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拟设立)、江苏瑞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、成都科

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杉林创丰股权投资基金(拟设立)。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

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

4、定价基准日

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,即2020年6月17日。

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.92元/股,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%。

在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基础上考虑除息因素,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相应调整。

5、发行数量

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3,180,217股,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%,最终发行数量

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。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,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作相应调整。

6、发行费用

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3,180,217股,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%,最终发行数量

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。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,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作相应调整。

7、上市地点

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8、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185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

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负债。

9、发行对象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,同意向以下对象发行股票:

(1)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,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,厦门屯投资

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拟设立)

(2)江苏瑞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,成都科

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(3)杉林创丰股权投资基金(拟设立)

其中,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,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,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,P1为调整

后的发行价格。

10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11、附条件的生效和终止条件

本次发行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2、上市地

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13、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185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

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负债。

14、发行对象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,同意向以下对象发行股票:

(1)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,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,厦门屯投资

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拟设立)

(2)江苏瑞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,成都科

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(3)杉林创丰股权投资基金(拟设立)

其中,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,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,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,P1为调整

后的发行价格。

15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16、附条件的生效和终止条件

本次发行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17、上市地

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18、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185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

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负债。

19、发行对象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,同意向以下对象发行股票:

(1)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,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,厦门屯投资

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拟设立)

(2)江苏瑞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,成都科

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(3)杉林创丰股权投资基金(拟设立)

其中,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,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,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,P1为调整

后的发行价格。

20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1、附条件的生效和终止条件

本次发行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2、上市地

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3、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185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

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负债。

24、发行对象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,同意向以下对象发行股票:

(1)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,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,厦门屯投资

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拟设立)

(2)江苏瑞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,成都科

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(3)杉林创丰股权投资基金(拟设立)

其中,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,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,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,P1为调整

后的发行价格。

25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6、附条件的生效和终止条件

本次发行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7、上市地

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8、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185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

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负债。

29、发行对象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,同意向以下对象发行股票:

(1)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,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,厦门屯投资

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拟设立)

(2)江苏瑞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,成都科

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(3)杉林创丰股权投资基金(拟设立)

其中,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,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,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,P1为调整

后的发行价格。

30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31、附条件的生效和终止条件

本次发行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32、上市地

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33、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185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

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负债。

34、发行对象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,同意向以下对象发行股票:

(1)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,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,厦门屯投资

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拟设立)

(2)江苏瑞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,成都科

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(3)杉林创丰股权投资基金(拟设立)

其中,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,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,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,P1为调整

后的发行价格。

35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36、附条件的生效和终止条件

本次发行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37、上市地

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38、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185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

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负债。

39、发行对象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,同意向以下对象发行股票:

(1)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,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,厦门屯投资

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拟设立)

(2)江苏瑞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,成都科

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(3)杉林创丰股权投资基金(拟设立)

其中,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,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,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,P1为调整

后的发行价格。

40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41、附条件的生效和终止条件

本次发行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42、上市地

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43、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185,0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